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3〕12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各村、各单位、相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乡森林防火工作，把各项护林防火措施落到实处，有效地避免森林火灾发生，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预案。

一、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组 长：翟志慧（党委书记）

孔维恒（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任 超（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宋健文（人大主席）

吉文剑（党委副书记）

陈浩（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敏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郭军梅（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小霞（副乡长）
薛兵会（副乡长）
窦永斌（副乡长）
张艳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原俊斌（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郭亭亭（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邵景文（一级主任科员）
常兵强（二级主任科员）
韩凯飞（二级主任科员）
杨洲义（三级主任科员）
王建光（三级主任科员）
侯赵龙（派出所所长）
侯大春（卫生院院长）
张国良（供电所片区负责人）
各村负责人、相关企业负责人

职责：负责全乡森林防火应急工作指导。

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

（一）一线指挥部

组长：孔维恒

副组长：任超 薛兵会

成 员：卢沁太 王东战 张 磊

1. 负责组织林业站及扑火队第一时间扑火；2. 负责协调临时指挥部的帐篷、床、照明以及对讲机等物资；3. 负责向总指挥汇报火场情况；4. 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机关指挥部

组 长：宋健文

副组长：陈 浩 李小霞 侯赵龙

成 员：办公室全体人员、留在机关的其他同志、派出所全体人员

职 责：负责在火场人员的后勤保障，包括送饭、送水等

1. 负责机关的值班值守和信息上传下达，协调一线指挥部的搭建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2. 负责看守余火的人员排班、人员的安排调度处置等，各村负责各村在余火看守期间人员的物资和后勤保障。3. 负责发生火情事故的调查处置，对发生火情的村、人进行处置。

（三）交通向导组

组 长：窦永斌

副组长：邵景文 韩凯飞 杨洲义

成 员：发生火情村的包村干部 支部书记

职 责：负责发生火情村通往火场的交通秩序维护，负责所在村的向导安排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机械设备组

组 长：吉文剑

副组长：原俊斌 常兵强 王建光

成员：各支部书记 相关企业

职责：协调相关机械设备车辆（挖机、铲车、水车等），负责火场的机械指挥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宣传管控组

组长：郭军梅

副组长：王敏宇 张艳霞

成员：张雅洁 各包村干部 各村负责人 村级网格员
各村宣传委员

职责：负责发生火情的对外宣传舆论引导，及时关注舆论动态，避免发生与事实不符的宣传，配合做好机关的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组

组长：任超

副组长：郭亭亭 侯赵龙 侯大春

成员：派出所全体人员 卫生院全体人员

职责：1.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火灾案件侦破等；2.负责火场受伤人员的救治。

二、工作要求

所有人员要严格对照本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全力守好胡底一方阵地，保障在发生火情后能够有序配合，抓好处置，保护好胡底的青山绿水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对工作组织不到位、工作不配合，“不作为、

慢作为”造成火情扑救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组要在平时加强沟通，保证在发生火情时顺利配合扑救。

三、森林火情报告程序

(一) 火灾管辖

凡发生森林火情，按照行政区域管辖，由各村直接处理。

下列森林火情事故要在最短时间内了解起火地点、起火时间、火势发展状况、火情发生地的植被状况、组织扑救等具体情况，随时向乡防火办报告。由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协助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 市、县界附近的森林火情；
2. 乡镇交界的森林火情；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情；
4. 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情；
5. 需支援扑救的森林火情；
6. 按要求需要及时报上级防火办的森林火情。

(二) 处理程序

1. 乡防火办接到上述森林火情事故报告后，值班人员要立即向乡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2. 乡防火办值班人员，根据指挥部领导同志的指示，做好应急准备。

3. 根据火情，乡总指挥、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应亲自或委托指挥部其他成员赶赴火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扑救工作。

4. 较大的森林火情事故发生后，乡防火指挥部要赶赴现场

调查事故原因，写出调查报告，向乡党委、政府汇报。

四、应急预案的实施和联动响应

(一) 扑火力量的构成

我乡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着火地所在村应急分队及护林员队伍不少于30人，负责沿路的向导。

第二梯队为乡半专业扑火队（10人）和乡民兵应急排（30人），作为主要的扑火力量。

第三梯队为相关企业（玉溪煤矿30人、胡底煤矿20人、兰焰煤层气10人、中石油10人）70人、乡机关20人、13个村100人。

各梯队人员要做到步调一致、服从命令、机动灵活、反应迅速。

(二) 森林火情扑救应急预案的实施

1. 扑救程序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为三个层次，采取三种方案。

①火情事故及第一套方案：当指挥部接到火情报告时，分管领导、林业员应立即出动，第一时间到达火场，及时组织指挥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扑灭火点，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责令发生地行政村进行整改，同时向乡政府指挥部及乡长反馈信息。必要时可以调动扑火队伍第三梯队，事态严重，不能处理时，要当机立断，及时报告乡长，请求启动第二套方案。

②火情事故及第二套方案：接到火情报告后，分管领导及

林业员要第一时间到达火场，认真组织核查，如果火势蔓延进入林区，要立即、准确地向乡长汇报地点、火势、风向、范围、火场及扑救队伍状况，同时组织指挥扑救工作。乡长在接到现场反馈信息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动用第三梯队扑火力量，并立即奔赴现场指挥扑救。尽管如此，仍难以控制火场势态或者扑救力量不够，由乡长报请党委书记，启动第三套方案。

③火情事故及第三套方案：在前两套方案的基础上，乡长、分管领导负责靠前第一线指挥扑救工作，由党委书记亲临现场，选择火场附近有利地形和位置，成立扑火临时（现场）指挥部，在与乡长取得联系，掌握实际情况后，负责调动全乡力量，包括派出所、医院、民政等相关单位，确定后续队伍的引导及进入火场的路线，临时委任、调换、处理相关人员，指挥扑救、后勤保障、后续队伍等工作，并决定是否请求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增援和支持。

2. 进入火场的向导安排

①发生严重火情事故及火灾事故时，林业员要紧随分管领导行动，协同指挥扑救；②党政班主任紧随书记、乡长行动、传达指令、安排部署、完成指派任务；③其它班子成员率领包村干部按照包片、包段的原则，根据临时指挥部或乡长的指令组织所包的行政村，沿指定方向进入火场，负责指挥本村人员对指定范围和路段的余火看护工作；④各行政村负责人要严防死守，不得擅离职守；⑤安监站工作人员负责领导相关企业工人进入指定地点，按公司分段，指挥扑救；⑥分管乡机关领导

做好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工作；⑦机关全体女同志在特险期内和扑火期间，由值班领导负责统一安排，轮流值班，确保政令畅通；⑧派出所所长要对起火原因进行侦察并惩处肇事者。

以上人员安排在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各就各位，各司其职，除非党委书记和乡长特殊安排，不得随便调换岗位。任何人失职、渎职或临战退缩，贻误战机，都将受到严肃处理。

3. 通讯联络

一旦接到火情报告，出动队伍，扑救工作开始，全部参战人员都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接听电话，火场以对讲机为主进行联系。乡政府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值班，坚守岗位。

4. 扑火原则（要求）

①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把扑火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坚持科学扑救森林火灾。

②为保证及时处置，凡火情报告，必须首先报告包村干部、包村领导并拨打乡政府防火值班电话：7040010，不得随意越级上报，报告时要说清火点所在的准确地点、地名、入山路线，并且要立即安排数名向导，佩戴红袖章在入山路口和岔路口指引扑救队伍迅速到达火场。

③坚持顺风扑火，不得迎风扑火；禁止扑火队员在火头上扑火，所有扑火队伍采取分点突破，包抄合围顺风扑打的方式，控制火势蔓延。

④各村参与扑火的人员必须在包村干部的指挥下，紧随专业队伍后面扑打和清理余火，坚决禁止非专业人员扑打火头或

进入火场。并根据火场情况每 3-5 米安排一人看守余火。

⑤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抓住火势减弱，风力降低的有利时机，该进时，要雷厉风行、生龙活虎、灵敏快捷，该退时，要辨清方向，快而有序、有条不紊，做到进退有序，伸缩有力，行动敏捷。

⑥扑火时，要沿火线散开打火，所有草皮、树根、朽枝都要向过火范围内堆放，同时垂直火线铲开至少 2-3 米的地面隔离带。对过火面积内的余火，要先翻开、打灭，再用生土盖埋。

⑦看火宿营时，要沿火线在过火范围以外宿营，需要在下风向宿营。看守余火时，看守余火人员必须携带防火水壶，以便及时浇灭烟点，以防死灰复燃，要加强警戒。

⑧夜晚巡视火场，检查看守点要轮流值班，严防死守，每班必须有两人以上并且持有照明工具方可行动。

⑨所有参战人员要听从指挥、服从命令，令行禁止，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临阵退缩。

（三）实施应急预案时协同配合部门的联动响应

启动应急预案后乡政府办公室按照镇指挥部的决定通知各协同配合部门。协同配合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快速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规定，积极配合镇防火指挥部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五、余火看守

大火扑灭当天，各扑火队伍必须原地死看硬守，不得随意撤离，接到指挥部撤退命令后，方可在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和

各村负责人带领下按顺序下山，到达指定地点，由指挥部清点各自人数后，安全撤退。私自撤退、逃离或未经清点人数者按未参加扑火论处。看守余火的队伍后勤保障由所在村或者单位自行解决。

看守余火工作实行属地村负责制。在大火扑灭后，要提前组织看守队伍，确定轮班、轮岗次序，在大队人马撤离火场的同时，按指挥部的要求，安排部署看守队伍分段定点定岗，展开巡查。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与属地村签订余火看守责任状，并移交看守工作后，撤销一线指挥部。但火场看守负责人必须与乡护林防火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汇报火场情况。每一班次的看守队伍，都要几进几出，见烟而动，彻底清除余火，坚决杜绝死灰复燃。

撤离一线指挥部，移交余火看守工作之后，乡防火指挥部要根据火场情况，确定看守人员数量、看守重点、看守时间，每天至少两次（早晨和傍晚各一次）现场督查，清点队伍数量，调整安排部署。经请示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属地村留下 2-3 人巡视瞭望，其余看守队伍方可撤离。各队伍在轮班看守余火撤离前要将各自的垃圾自行打扫带走。

扑火工作结束后，乡林业站要配合相关部门核实过火面积，绘制火场过火面积图，测算火灾损失，填写森林火灾报告表，并及时上报；协同公安部门查明火灾原因，查处火灾肇事者；清点参加扑火的单位、村及各自人数，记录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扑火人员的名单，一并归档备查。

六、善后处理

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技术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查找起火原因，评估森林资源损失以及扑火的所有开支。

七、总结上报

发生火情的村一般在森林火灾扑灭后 24 小时内，汇总所有材料上报。

（一）指导思想

（二）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三）森林火灾报告程序

（四）应急预案的实施和联动响应

（五）余火看守

（六）善后处理

（七）总结上报

以上要以书面形式形成材料上报。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护林防火工作要纳入考核内容，进行奖惩。

（一）对一年内未出现任何火情的行政村，年终给予名誉和物质奖励。

（二）违反新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责令肇事人补种树木。

(三) 根据乡与村签订的护林防火责任状, 对发生火情事故的行政村给予 2000-10000 元罚款, 给予村负责人 500-1000 元罚款, 护林员视情形扣发工资; 发生火灾并动用全乡力量扑救的实行一票否决; 构成犯罪的, 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附件: 1. 胡底乡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2. 胡底乡机关应急队伍联系表
3. 胡底乡管护员联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胡底乡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村 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梁坪村	苏国忠	负责人	13293569228
李庄村	薛兵会	负责人	15513968358
蒲池村	何 军	负责人	15535687008
七坡村	王 伟	负责人	13835695784
李家山村	秦玉蓉	负责人	13935689206
胡底村	车秀亮	负责人	13703567229
前岭村	郭亭亭	负责人	15135690150
玉溪村	刁丽兵	负责人	15935600599
王回村	宋昆亮	负责人	15535685576
苗沟村	豆瑞堂	负责人	13509760821
樊庄村	樊斗军	负责人	15103567748
贾寨村	陈伟朝	负责人	13935675385
管头村	王敏宇	负责人	15034611965

附件 2

胡底乡机关应急队伍联系表

编组	姓名	手机	备注
第一组	宋忆南	13301251892	
第一组	丁杰炜	13610667871	
第一组	原珂	18735626195	
第一组	栗国海	18535654004	
第一组	王东战	13111265211	
第一组	张强	13994727401	
第一组	唐广生	15234669338	
第二组	张伟	18803560672	
第二组	张林杰	13835651195	
第二组	郭璐	15364562220	
第二组	刘斌	18834362980	
第二组	李佳岐	18834159512	
第二组	冯垚勇	13233324560	
第三组	宋蒙蒙	15135694488	
第三组	朱永帅	18935268155	
第三组	杨凯凯	15034637221	
第三组	邢尧尧	13835636593	
第三组	廉昊东	15525541783	
第三组	都泽军	16619807861	

附件 3

胡底乡管护员联系表

村 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胡 底	李玉林	护林员	18235666429
	刁忠军	护林员	13753666481
	张胜利	护林员	15135696378
前 岭	张国强	护林员	13935602837
梁 坪	李永强	护林员	15834219442
李 庄	何手强	护林员	13835651135
蒲 池	李春山	护林员	18235697750
七 坡	刁宽忠	护林员	13835673323
李家山	陈孝义	护林员	13610669173
管 头	田保同	护林员	18535644965
贾 寨	张玉虎	护林员	13546619948
	张树青	护林员	13546628756
樊 庄	樊邦瑞	护林员	15803560619
苗 沟	田文孝	护林员	13453619578
王 回	张天社	护林员	18834365581
玉 溪	王书太	护林员	18335659819
	张磊	护林员	18434101033

